联合国 S/PV.590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〇四次会议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鲁兰茨·德施塔佩尔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陈佩洁女士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年5月1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26）

2008年5月1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22）

08-3653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下人士发出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326，其中载有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以及文件 S/2008/322，其中载有 2008 年 5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我也谨提请成员们注意 2008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8/356。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九次报告。在我发言之前，我谨代表法庭对于美国给予我们工作的重要支持深表感谢。主席先生，在我们日益接近完成我们的任务以及法庭亦处于疲劳状态之时，我们更加需要贵国的持续支持，也需要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支持，这样我们才能全面和圆满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想谈一谈两个国际法庭任务的至关重要性，并谈谈我们今后面临的任务，我们十分关心国际司法的未来和持久的实力。

15 年前，安全理事会改变了历史的方向，建立了第一个真正国际性的刑事司法机构。这一决定从政治和法律角度而言具有革命性，不仅如此，这一决定也

是根本性的。这一决定深刻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于人们牢牢坚持的人格尊严、正义和法治的普遍价值观的承诺。

我们——我这里不仅是指国际法庭，也包括建立国际法庭的国际社会——当前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如同 1993 年一样，我们现在所作决定对于确保国际刑事司法的持久成功极其重要。

在过去 15 年里，法庭的判例为国际刑法的迅速发展作出了贡献，事实上也导致了全新国际法体制、即国际刑法程序的确立。我们的判例现已被其他——国际的、混合的和国内的——刑事司法机构广泛援引。我们培训了一代律师和司法人员，制定了管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和复杂的战争罪案例的新标准、做法和方法。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还开始精简我们程序的长期努力，为的是完成任务并确保遵守被告得到公正和迅速审判的权利，而这正是适当程序的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结果是，我们现在能够同时进行八起涉及总共 28 名被告的审判，这是法庭设立以来的最高数目。目前待审的上诉案有七起，仅有六名被告有待审判，其中三名被告的审判将于 7 月开始，另一人的审判将于 10 月开始。因此，除了 2007 年才被捕的 Tolimir 和 Djordjevic 两名被告外，所有审判到年底时均已开始。

所有其他案件均已完成：在 161 名被起诉的个人中，113 人的诉讼已经完成，我们预期，除了三个案子外，国际法庭的所有待审案件将于 2009 年底之前结案。剩余的案件包括去年才被捕的两名被告的案件。倘若这两名逃犯较早前被捕，他们的案件就可并入当前的多名被告案，我们到 2009 年底前便可完成几乎所有的审判。

我还要补充的是，尽管我们为加快案件的审理做了很多工作，但还可进一步改进程序。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我们在过去几年里通过并落实了这方面的多项措施，报告对此作了介绍。为了审慎地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并考虑加快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有创意的新方式，我于 4 月份决定改组加快审判工作组和加快上诉工作组。我们也感谢安理会通过第 1800（2008）号决议，该决议授权为 2008 年 12 月之前期间指定最多可达四名的审案法官。这一措施让我们能够开始新的审判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常任法官。审案法官为加快结案承担了巨大的工作量，对法庭的任务作出了出色的贡献。

然而，虽然我们显然在不断取得进展，而且我们迄今的成就也远远超出了任何其他国际法院或混合法院，但我必须强调，仍存在着若干挑战，我们显然还需要安理会的帮助和支持去应付这些挑战。其中一个障碍是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的地位和福利问题。我不得不再次指出显而易见的情况：如果没有这些具有高度熟练技巧和经验的人士以及他们对我们机构的持久奉献精神，法庭要圆满完成其任务就会更加困难。此时此刻，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更多的支持，制定其它奖励办法来留用我们最优秀的工作人员，直至我们完成工作。

还需要积极解决法官的法定权利问题，以便他们获得与国际法院法官完全平等的待遇。安理会通过的本法庭的《规约》规定了这一原则，而秘书长委托进行的独立咨询人的报告也建议纠正目前的情况。因此，我在此请安理会积极支持各项措施，以确保留用我们最优秀的工作人员，并解决法官在评估养恤金中遇到的不平等情况。

安理会会记得，1993 年设立本法庭的时候，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仍在肆虐。国际社会参与解决冲突并决定设立本国际法庭，仍是表明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并果断行动的光辉榜样之一。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一旦一个国家或区域不再成为头条新闻，兴趣也就减退了。而随着时光流逝，国际行为者的政治和资金支持也越来越少。这往往证明是致命的错误估计，也危及为实现和解和建设一个法治社会而取得的缓慢和脆弱的进展。

这是我们目前在前南斯拉夫面临的情况。无疑，本法庭得以将 13 名被告移交该区域各国内法院，清楚表明了 1993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目前，已有 10 名被告已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名被告移交克罗地亚当局，还有一名被告已移交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战争罪科已完成两宗案件，一宗案件处于上诉阶段，三项审判正在进行。目前，我们仍在评估这些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力。我们还通过了对我们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订，以加强我们与各国内法院，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境内法院的伙伴关系。《规则》的第 75(H)现在允许其它管辖权内的法官和有关方直接向本国际法庭提出查阅机密材料的请求。这也表明，我们致力于确保这些法院拥有充分工具来为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不过，我必须指出，此类进展依然极其脆弱。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战犯，例如将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国民引渡到另一管辖区域方面，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仍存在问题。在几周前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期间，我亲眼看到仍需开展的工作范围有多广。譬如说，在拘留设施和培训监狱官和警察方面仍存在极大需求。我不需要强调执行判决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重要性。然而，由本法庭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拉多万·斯坦科维奇，在因系统实施强奸、酷刑以及奴役妇女和未成年少女被定罪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后不到 2 个月就从富查监狱越狱逃跑。时隔一年后，他仍未被缉拿归案。这不仅有损塞族共和国有关当局的声望，也表明我们面临问题的严重程度。我仍深感关切的是，有关当局在逮捕斯坦科维奇以及起诉那些在各级协助其越狱的人方面缺乏进展。我还必须向安理会表示，确实迫切需要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区域监狱设施的安全。

最后，我借此机会向安理会提出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国际工作人员问题。根据目前的安排，这些国际工作人员的任务规定将在 2009 年年底到期。在我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期间，包括受害者团体在内的不同行为者对这些工作人员即将离开表示了关切，他们指出，这可能对证人作证的意愿有不利影响。因此，我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国际人员的任期。

正如我常常提醒各位的那样，人们从来没有期望本法庭审理所有对在冲突期间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员，仅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就有数千宗战争罪案件正在审理或待审。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实际上应当把所谓的“完成工作战略”视为一项旨在使国内行为者能够继续开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理会授权启动的这些活动的战略。

换言之，国际社会未能支持这些对发展该区域法治来说至关重要的机构将严重损害本法庭的遗产。这实际上还会减弱会员国通过缴纳本法庭预算摊款对国际司法所作的巨大资金投入的影响。因此，我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对该区域刑事司法机构的支助。这些努力对在前南斯拉夫发展一个法治社会，对确保国际社会迄今所作的重要投资得到回报仍是至关重要的。

国际社会关于设立本国际法庭的决定中所反映的基本价值之一是，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必须再次重申，如果四名剩余在逃犯——卡拉季奇、姆拉迪奇、茹普利亚宁以及哈季奇——仍未被逮捕，我们就没有完全实现伸张正义的目标。在所有这些在逃犯被审判之前，本国际法庭不应被关闭，而安全理事会应当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审判这些在逃犯并不取决于国际法庭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日期。

因此，我促请国际社会履行其职责，与本法庭开展合作、找到这些在逃犯，以将他们绳之以法。这是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具有约束力的本法庭《规约》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这体现了安全理事会 15 年前接受的一项原则，即不能容忍那些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我还必须强调，合作的义务远不止是逮捕剩余在逃犯。这一义务还包括对本法庭当前正在开展的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提供援助，而最近出现了一些国家未能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在这方面，我必

须表示，我对塞尔维亚未能提供充分和积极的协助，向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一项审判中的一名关键证人送达传票感到失望。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我们在我们的遗产和目前有关遗留机制的讨论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关于后者，我们已于 2007 年 9 月提出有关余留机制问题的最后报告。此后，我们又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会谈，并针对工作组成员提问澄清了若干问题。我们殷切期待进一步讨论，以确保采用最有效、最适当的余留机制。

自从我上一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我们还同其他想法相同的机构协作，启动了一些项目，目的在于确保以后的国际法庭能够全面了解我们的方式、做法和判例法，并将战争罪案移交国内司法审理。我们正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助下，整理编写一份有关我们刑事过程所有各阶段，从调查到执行判决的最佳做法。我们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作，评估我们外联活动和培训方案的作用，以找出最佳做法和需要改进之处，保证法庭对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国内法庭工作产生持久影响。我们的目的是不仅通过该地区各国国内法庭，而且通过全世界各国法庭司法程序，并在所有会员国的法学理论中，确保国际法庭的遗产。这是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为一个机构，狭义上其工作即将宣告结束，但法庭的使命事实上将由国内行为体、尤其是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国内行为体继续。

1993 年，如果没有安理会的果断决定，建立国际刑事管辖以执行国际刑事法的设想只能成为法律空想。同样，如果没有安理会的不断支持，我们将无法充分完成任务。法庭工作的成功，不仅对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将为现在和将来一切国际刑事司法行动奠定基础。我请安理会成员们帮助确保为法庭提供法庭顺利完成其使命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并加强成员们对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支持，以便有关各国司法系统能继续法庭已经开始的工作。安理会对这些国家国内司法的继续支持，对于确保法治在这些国家扎根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的介绍。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也非常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介绍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九次报告。

2003 年，安全理事会要求法庭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第 1503（2003）决议，第 7 段）。

自那以来，法庭基本上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开展工作，同时维护审判的公正性和被告的权利。

检察官提起上诉的 92 项案例，41 例已经处理完毕。剩余 51 例，4 例已确定移交审判，另有 13 名被告仍然在逃。虽然最近因增加了 5 名被告而工作量有所增加，但除 4 例外，剩余所有各案举证工作将在 2008 年底完成，最迟可望在 2009 年作出判决。

最近增加 5 名被告，其中 1 人被起诉藐视法庭；1 名被告原定移交荷兰审判，但现已撤回移交；另有 3 名被告最近被捉拿归案。

藐视法庭案与撤回移交犯的案例定于 2008 年审理及判决。鉴于新近捉拿归案的 3 名被告属于高级别被告，其审判应在法庭内进行。鉴于目前法庭的工作量以及审判室使用率高，对这 3 名新近被捕被告个案的审理将不得不延续到明年。因此，四个案例（Karemera 及新近被捕的 3 名被告）将延续至 2009 年。

我们预计，2009 年间，7 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可逐步完成上述剩余案例。2008 年 11 月前，有 2 名常设法官和 1 名审案法官将完成其分派案例并辞职。根据现有和预计工作量，无必要另聘法官接替。

成员们可以看到，这些新事态发展要求对法官的工作规定有所调整。我打算不久即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考虑该问题。

稍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将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并请安理会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协助，尽快逮捕剩余 13 名在逃犯。这项请求落实的速度与效率，将影响法庭的工作。对法庭工作可能产生影响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尚未排入法庭司法工作日程的五项仍有待决定的移交请求的结果。虽然上星期有一个审判分庭已经对其中一项请求作出判决，但是如果提起上诉，上诉分庭需要三、四个月时间才能作出裁决。

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目标的同时保持高工作标准并非容易。法庭工作人员周转率高，需要不断培训和重新安排。

联合国相关机构作出的支持管理和维护我们的资源的决定有助于本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再次请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确保本法庭能够留用其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便完成其任务。

在论述这一主议题时，如果不向各位法官表示特别敬意，那我就失职了。这些法官对本法庭理想的承诺及其热诚的服务堪称楷模，对于完成我们的任务至关重要。我特别要赞扬审案法官，尽管他们任期不同，但都全心全意承担同样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同常任法官一样长。

在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得益于许多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卢旺达继续提供支持，为证人来阿鲁沙提供方便，并提供其他至关重要的服务，以便有效和快速地管理审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确保今年早些时候逮捕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方面提供了协助。然而，必须报告的是，两名无罪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尽管书记官长全力以赴，希望为他们找到一个居住国。当本法庭临近完成其工作之时，这一问题，以及将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的重新安置问题，正变得越来越至关重要。我代表本法庭，敬请会员国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便找到和实施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本法庭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为两个法庭关闭后开展必要活动作出安排。本法庭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内部和外部协商。档案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预计不久将提出建议。本法庭还继续为卢旺达的能力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已经实施惠及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方案。

我谨代表本法庭，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对本法庭工作的坚定支持。需要所有会员国继续提供援助，以便本法庭完成其为卢旺达和大湖区伸张正义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种援助的结果将树立典范，表明各国决心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第一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身份再次出现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我感到荣幸。我将向安理会通报自我的前任最后一次报告以来在执行本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首先，我要说，被委以本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任务，我感到莫大的荣幸，因为尽管存在巨大困难，本国际法庭仍然成功地将许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这一成功是我的所有前任、本法庭法官及其热诚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及站出来作证的证人的勇气的结果。而若无各国、各国际组织的援助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的无尽支持，任何一项成功本来是不可能的。

我现在将论述以下领域的事态发展：正在进行和尚未结束的司法程序、与该区域检察官的互动，以及各国的合作。

本检察官办公室充分承诺根据其任务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在审的 28 人中，仅有 8 人处于案件的起诉阶段。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人被逮捕，有 4 名被告仍然在逃。

过去6个月来，本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若干步骤，以减少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始的审判中陈述案情所需的时间。我们正坚定地努力，设法在不削弱检方陈述案情的情况下加快审判进程。我们通过使用更多的书面证据取代证人现场作证，大幅缩短了我们陈述案情的时间。我们还继续寻求改善从预审到审判的过渡，并除要求证人现场作证的问题外，在审判前就所有问题作出决定。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证明每名被告责任的根本性质和范围的同时，更高效地陈述必要证据。

然而，我对证人保护问题感到高度关切，因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我们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陈述案情的能力。特别是以恐吓证人的形式出现的干扰证人的现象已经变得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证人受到恐吓和威胁，因此拒绝作证或推翻其证词。我们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一道酌情处理了这些关切。我们还开展了正式调查，其中一些调查导致指控一些人藐视法庭的起诉。不幸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问题仍然有增无减。

因此，我请有证人居住的国家协助本国际法庭，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来避免任何干扰证人的行为。只有保护证人不受恐吓和威胁，国际审判才会成功。

当本国际法庭临近完成其任务时，我的办公室与国家司法和起诉当局的合作变得甚至更加重要，并且现在是我们活动的焦点。这些当局的作用对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加强正义至关重要。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我们继续监测根据本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所移送的所有案件。与此同时，我们仍积极参与移送调查档案和其它材料，包括各国检察官所要求的证据。我们与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司法和检察当局密切合作，对其予以协助，以便它们能够继续有效起诉战争罪行案件。

自我上任以来，我与该地区的国家和战争罪检察官举行了几次富有成效的会议。上个月，我参加了在克罗地亚举行的一次成功会议，来自该地区的检察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成果是，所有与会者重新承诺加大本国起诉战争罪行的力度，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

我决心加强与各国检察官的专业联系，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我还将继续探索更多的合作办法，如调动该地区检察官和专家以及本办公室，促进交流专长，并提供实际培训。我谨请国际社会支持此类举措。

国际上对前南斯拉夫各国法院给予支持，在今后的岁月仍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非常关切的是，正如法庭庭长已经提到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战争罪行部的未来资金可能遭削减，国际检察官可能离任，从而危及国家法庭的工作。我希望能够提供资金，因为我认为战争罪行检察官和分庭对于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脆弱的司法系统至关重要。

为了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我们仍大量依赖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配合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上任以来已多次要求这些国家充分配合本人办公室的工作。我具体要求调取档案和文件，以及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

虽然克罗地亚在过去六个月提供了某些档案材料，但许多调取关键文件的重要请求仍未得到答复，这些文件是正在进行的审判所必需的。由于这些审判正在进行之中，立即提供我们要求提供的文件非常重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协助请求总体上作出了满意的答复。不过，我们愿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帮助逃犯逃避司法者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做法。

塞尔维亚对很多协助请求作出了适当答复。然而，在调取正在进行的审判以及近期很快将要进行的审判所需的关键文档方面，仍存在着巨大障碍。今后几周，本办公室将再次会晤贝尔格莱德高级官员，继续努力拿到这些文件。

逮捕逃犯仍是一大挑战。我们强烈认为，塞尔维亚当局是能够抓到其余逃犯的，他们是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和

戈兰·哈季奇。塞尔维亚当局可以做更多工作，来找到并逮捕他们。有一次真的是想逮捕茹普利亚宁先生，但可惜的是却没成功，除此之外，过去六个月中在这一关键合作领域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当局对这种缺乏合作所给出的理由之一是，塞尔维亚自年初起处于政治不确定状态。我希望新政府将赋予安全部门和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权力，使其能够搜捕和移送所剩逃犯。

我请安理会支持我的呼吁，那就是国际社会和前南斯拉夫各国要给予国际支持和大力配合。这一信息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我们快要结束正在进行的审判之际。

六个月前，我加盟一个很快将完成任务的机构。作为一个外来的观察者，国际法庭的成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现在我已上任，我每天都看到我们工作人员的投入和奉献。因此，我请安理会支持各项倡议和措施，留住法庭完成工作所需的专家人员。

我们决心完成任务。同时，我无法想象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为了审判对暴行负有最大责任者而成立的法庭没有将所有剩余逃犯绳之以法就关门大吉了。我在今年 3 月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行中会见了不少受害人组织。这么多年后，他们没有动摇对实现正义的要求——而在逃犯问题上这些要求没有得到响应。幸存者的勇气以及他们表达的清晰信息，即被告必须受到国际法庭的审判，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从未放弃过，我们也不能放弃。我们应当还他们公道，15 年前成立法庭时我们就作出了这种承诺。

我感谢安理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我们继续依赖于这种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里程碑，这关系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03（2003）号决议。

虽然到年底将有大量被告因其在卢旺达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究责任，虽然很多在审案件将要审结，但现在有一点是清楚的，到 2008 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将有审判活动。

出现这种局面，主要是因为新逮捕了三人，即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多米尼克·恩塔武库里里亚约和 Augustin Ngibatware，他们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和德国被捕。这三名被告均被视为级别较高，需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而不能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一道向安理会保证，法庭在过去几年的确不遗余力地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来实现第 1503（2003）号决议中确定的目标期限，但由于出现了这些新情况，需要同意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任期延至 2009 年。

在过去十年中，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涉嫌实施这些严重侵权行为者的责任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8 年底之后继续开展审判活动，从而审结待审案件，将是保持过去成绩和维护妥善审结这一要求的最好办法。

虽然审判分庭最近驳回了检察官提出的将一名被告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的五项请求中的一项——即在检察官诉优素福·穆尼亚卡齐一案中的请求，但只有到今年晚些时候才会对这些请求作出最终决定，因为检察官已决定针对这项决定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提起上诉。如果最终无法将这些案件移交卢旺达，这五宗案件将给法庭 2009 年带来额外工作量，因为迄今为止除卢旺达外没有其它国家表示愿意受理这些案件。

在逃被告的案件将是一个特殊问题，因为我们的规则不允许缺席审判。另一方面，迄今还找不到一个可接受的国家司法机关来受理这些案件。

检察官办公室侦查队继续按优先顺序开展活动并加强努力，以便逮捕更多逃犯。目前的逃犯数目为 13 人，其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其他一些人，他们由于各自在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发生时所处的领导地位或参与程度而被指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判。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能够通过同会员国合作而逮捕其中更多人。

菲利西安·卡布加案件是安理会中一直在讨论的一个问题。事实上，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过去三年里，我的办公室一直同肯尼亚政府就卡布加案件进行合作，这一合作主要是通过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工作队进行的。该工作队现已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肯尼亚政府提交了三份报告。这些报告表明，已经有书面证据证明卡布加于 1994 年入境肯尼亚，并于 1995 年获得居留签证和商业许可证。自那以后，据报好几次有人在肯尼亚看到过他。在 1997 年和 2005 年，曾经两度试图在肯尼亚逮捕他，但都没有成功。没有任何记录或其他迹象显示卡布加已离开肯尼亚领土。

工作队还报告说，卡布加以本人名义或同家庭成员或生意伙伴联名在肯尼亚拥有财产和商业方面的利益。有证据表明，卡布加目前在肯尼亚拥有或曾经拥有银行账户。因此，他在肯尼亚的参与和活动是有充分证据证明的。

2008 年 5 月，在我向肯尼亚政府提出关于落实工作队建议的要求后，肯尼亚政府获得了高等法院发出的冻结属于卡布加的一处此类财产的命令，但除此以外，肯尼亚方面没有为落实工作队其他建议以及履行肯尼亚在此案件中的责任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肯尼亚现在必须着手在其境内积极搜查逃犯，以便将他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者证实他已离开肯尼亚领土。肯尼亚应该象其他会员国所做的那样，采取步骤，冻结仍在使用中的银行账户，并提供一份有关所有这些帐户和其他可能已经关闭账户的报告。它还应该对据报卡布加在报告所述商业和公司拥有的利益进行认真和最终调查，而如果这些得到证实，则也采取必要措施，冻结那些资产。总之，肯尼亚负有进行合作的法律义务，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它立即履行这些义务。正如庭长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指出的那样，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封信(S/2008/356)。在过去 3 年，有关方面已花很多时间调查卡布加的活动以及他在该国的行踪。联合工作队所提建议早就应当落实。

检察官办公室侦查队也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查到一些逃犯，包括若干被指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高级别被告的行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其侦查队，在逮捕这些逃犯方面尚未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力合作。然而在上个星期，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它愿意参加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举行的三方会议，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期待在本月晚些时候举行拟议的这次会议。不过，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并回应目前正在调查和起诉因在卢旺达境内犯有国际罪行而被通缉的逃犯或处理有关引渡这些逃犯的请求的会员国提出的司法互助要求。其中许多国家现正在各自国家境内开展这些活动，以便将这些逃犯引渡到卢旺达，或在本国起诉这些逃犯。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已经拥有有关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证据的最大电子数据库。在目前以及在法庭关闭之后，只要这些逃犯仍逍遥法外，那么这

一数据库就一直是会员国国家调查和检控机关的一个宝贵工具。

依照检察官办公室负有的消除有罪不罚文化的任务和义务，该办公室将在今年晚些时候主办一次针对特定国家检控机关的论坛会，讨论如何加强与它们合作，并确保现在以及法庭关闭之后能够继续查阅我们数据库中的资料。作为我们协商进程的一部分，我们还将在明年初主办面向国际检察官的第五次年度座谈会。座谈会的侧重点将是如何克服完成工作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适当而有序地关闭特设法庭。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也一直应卢旺达国家检控机关的要求，积极参与能力建设举措。在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慷慨资助下，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为卢旺达检察官、调查人员和信息管理人员举办了有关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最佳做法以及信息和证据管理问题的一系列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我在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过，在调查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成员的指控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应安理会的要求，卢旺达在此过程中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合作。我们一道确立了一起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这就是：1994 年 6 月 5 日，卢爱阵士兵在基塔拉马 Kabgayi 教区打死了 13 名神职人员，包括五名罗马天主教主教和其他两位平民。这起罪行的一些凶手据报已经死亡，但另一些人现在正在卢旺达军队中服役。在进行调查之后，卢旺达总检察长向我转达了他的决定，即很快将控告和起诉四名正在卢旺达军队中服役的高级军官，罪名是他们在这起事件中犯有谋杀和伙同谋杀等战争罪行。

如安理会所知，就这些罪行而言，卢旺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并行管辖权。因此，我已决定暂时中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卢旺达境内由卢旺达本国从事的任何此类起诉都应该是有效、迅速、公平和公开的。我的办公室也将监测这些起诉过程。卢旺达境内的检控机关当然将无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这些罪行的司法管辖权。我希望卢旺达将以有效促进该国和解的方式进行这些起诉。

到 2008 年年底，法庭的工作量预期会减少。目前正在通过减少人力和物力资源，逐步进行缩编，即反映了这一点。这一进程在 2007 年年底始于检察官办公室，当时决定裁减基加利调查司的若干员额。预计这项工作将在今年持续进行并且加强。对于有关工作人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这一缩编在情感上以及在许多其他方面都是一个很艰难的过程。我们将尽力公平而又有同情心地处理这项工作。法庭的关闭将导致有大批经事实证明十分优秀而且经验丰富的调查和起诉罪行方面工作人员无事可做。我认为，联合国应尽力保留这些人员并把他们用于从事其他活动。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秘书长和秘书处以及各会员国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给予的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并感谢两法庭的庭长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他们向我们作了全面通报，而且他们和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人员也做了出色工作。

我们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确定了两法庭完成战略的时限。安理会呼吁遵守这一框架，促请各国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强调发展有关国家司法机构的司法能力。

摆在我们面前的评估报告，特别是我们今天听取的宝贵通报，证明在执行已作出的决定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两法庭在完成执行工作战略中的很多任务方面取得的成就。作出了无数无罪释放和有罪的判决，提出了上诉，目前还有很多进行中的审判，有待作出裁决。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未能将一些在逃被告缉拿归案和因此造成的有罪不罚现象，使我们感到关切和关注。然而，我们所看到的这种没有止境的不幸现实不能成为不按时尽快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理由。除了两法庭及其工作人员的努力之外，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还需要继续提供两法庭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我们认为，在一旦确认有关国家法院承诺遵守公平审判的原则和程序后，将尽可能多的待审案件移交国家法院，将有助于执行该战略。这种方法肯定能够减少两法庭的工作量。但应竭尽全力遵守平等的原则，维持有关国家的法制，并确保对档案加以保护，这些档案在这些国家的历史和当前和解进程中的重要性超过了普通司法程序档案的重要性。

自在上个世纪末作为非常设法庭设立两法庭以来，情况已发生了变化。在犯下战争罪的国家以及能够获得证据和证人的国家，都发展了司法机构和立法，使这些国家能够在两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内提供的协助下，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处理待审案件。

我们极为关注加快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因为我们希望，完成工作战略一结束，就尽早确定两法庭的遗产和遗留机制。韦贝克大使上个月在安理会磋商的发言中谈到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今天没有更多的补充，只是对两法庭、两法庭庭长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所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表示感谢。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主席召开今天上午这一重要会议。我要指出，我们高兴地看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今天与会。我们还欢迎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这是他第一次以其新职务向安理会作报告，并欢迎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他们都是法庭的检察官。

哥斯达黎加赞扬就根据第 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所作的内容非常翔实和详尽的通报。我们高兴地听到两法庭代表说，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工作正按部就班地进行，可望如期完成。尽管如此，我们也注意到庭长认为可能拖延了某些审判的因素。

目前，在我们接近安理会规定的最后期限之际，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遗留机制必须尊重被告的基本权利，例如，规定对判决进行复审，以及一种确保对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进行监测的制度；以及极其重要的是，司法制度应继续是公平、迅速和有效的。

哥斯达黎加呼吁有关国家为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根据报告，这尤其意味着提供信息以查明逃犯的下落。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言，仍有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内的 4 人在逃。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言，仍在缉拿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 13 人。

不应让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等灭绝人性的最残酷罪行不受惩罚。哥斯达黎加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所掌握的所有信息，以便收集足够的情况，来追踪被两个法庭起诉的逃犯，并尽快将他们送交国际司法机关审判。

我们当然致力于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内进行努力，以便改善结构和体制方面的条件，人们已提到，这些因素促成暴力和不容忍气氛的产生，而那些从任何角度看均不可开脱的罪行就是在这种气氛下发生的。

最后，哥斯达黎加谨再次指出，7 月份，国际刑事法院将要纪念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十周年。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呼吁各国努力加强我们共同的正义感，并且我们也敦促各国批准《罗马规约》，加入已经批准该规约的 106 个国家的行列。通过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和接受补充管辖权，我们将继

续确保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每一个人永远不会再逍遥法外。

陈佩洁女士（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波卡尔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拜伦庭长、贾洛检察官分别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刑庭工作所作的报告。我要欢迎各位来到纽约，特别要欢迎布拉默茨先生第一次作为检察官来参加这次会议。

我们注意到两刑庭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并肯定两刑庭为实施“完成战略”所做的努力。随着完成战略时限的临近，我们期待两刑庭能以更大努力抓紧进行各项工作。在此，我想谈以下几点：

第一，“完成战略”实施以来，两刑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和相关工作程序，以便加速工作进展，我们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希望两刑庭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寻求改进工作方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充分利用时间、空间和现有人力，力求高效审案，尽量避免任何原因的拖延，按时结案。

第二，近年来，两刑庭一直将向区域内国家移交案件作为“完成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希望两刑庭继续对区域内相关国家给予更大信任、提供更多机会，加强与其司法机构的合作，尽可能拓展这方面的合作，应鼓励和支持诸如移交逃犯这种新的移交尝试；呼吁各相关国家都做出努力促成两刑庭逐步、尽快地实现最大限度的移交。

第三，两刑庭遗产及剩余职责问题的研究日益紧迫。两刑庭继去年 9 月提交报告后，今年上半年应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的要求，又多次就相关问题提供了意见。我们对两刑庭积极参与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表示肯定。同时我们认为，遗产和剩余职责问题应本着客观、现实的态度去研究并加以解决，在此过程中，既不宜回避所存在的问题及工作难度，也不应夸大问题、工作难度以及工作量，同时也不宜有任何预设方案。在此基础上并遵循完成战略时间表，慎重地寻求可行、经济、恰当、妥善的解决方案。

我们始终认为，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战略”原则和时间表应得到切实遵守，两刑庭应继续为达此目标努力工作。我们期待，此后半年，两刑庭在实施完成战略方面能跨出更大步子，并使我们在年末报告中听到相关信息。我们也呼吁各相关国家继续加强与两刑庭的合作，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两个法庭的负责人所作的通报，及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两个司法机构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遗憾的是，在两份报告中看到的情况令人严重关切。

实际上，两个法庭指出它们没有能力及时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比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只是计划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一审案件，而这本来应当在今年初就已完成。我们认为，设立了两个法庭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地处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问题，并为两个法庭提供进一步行动的明确指导方针。

为此，我们建议安理会通过这样一项决定，即让两个法庭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要开始任何一审司法程序。这样，涉及所有那些个人——即今年年底之前未进入司法程序的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和目前被追踪的个人——的案件将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点名那些个人的起诉可在不久将要建立的国际备用机制管辖之下进行。

在这同一方面，我们应当解决法官本身的职能延期问题。我们相信，这样一项决定将完全符合安理会所确立的各项标准。正是根据这些标准，两个法庭只是针对那些应对犯下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主要责任的涉嫌高级别领导人采取司法程序。

自两个法庭设立以来，14 年已经过去了。在卢旺达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的各国，我们现在看到运作良好的独立法院体制。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剥夺这些

国家开展国家司法程序的主权，特别是由于这些国家已独立表明愿意审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人。

具体谈到两法庭的报告，我要指出以下几点。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至少看到在履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即把案件转交国家司法机构方面有所进展。目前正在就四件此类案件举行听证会，并有计划移交另外九名在逃被告人。

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不尽如人意。总体上难以从该机构的报告中得到任何有关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的一致信息。2007 年 11 月的上一份报告指出，自通过有关移交案件的规则以来，检察官已提交了有关 22 名被告的 14 项申请。目前这份报告提到了 22 项申请。因此出现的问题是：过去半年以来，检察官是不是又提出了 8 项申请？如果是的话，那关于这些申请的信息在那里？我们还提请注意塞尔维亚方面就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情况分发的信息，这使我们要怀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的各个部分的客观性。总体而言，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如期履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来证明这是合理的。

我还要谈一谈在宣告科索沃解放军的一名领导人、科索沃省前总理拉穆什·哈拉迪纳伊无罪方面令人震惊的情况。法官提到对他提起的数十项指控中没有一项有证据，却就此事中证人受到的空前压力发表了声明。在国际司法历史上，证人首次受到明目张胆的威胁和恐吓，有些人还因此死亡。令人惊讶的是，尽管在科索沃有国际存在这些行动仍在一种完全有罪不罚的气氛下开展。

俄罗斯联邦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不可接受的情况，并请求采取果断行动调查这些人的死因，请求确保在科索沃建立更有效的证人保护制度。遗憾的是，我们的要求由于种种原因受到阻挠。恩维尔·哈拉迪纳伊一案已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声望蒙上新的污点。

我们期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详细描述在其前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披露了令人震惊的情况后，就法庭直到不久前仍闭口不提的这些事实所采取的措施。目前的报告也未提及这些情况。我们在 4 月 16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这个问题的新闻简报会上听到的介绍很难称得上是能够接受的。人们的印象是，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种种借口忽略严重的指控，例如有关大量强迫摘除人体器官案件的指控，但它却强调迫切需要如期结束其工作、所谓说缺少实质性信息等等。

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义务调查这些事实。一旦这些事实得到证实，我们便可以考虑如何把追究这些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的责任包括到法庭工作的完成工作战略中。

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拜伦庭长和波卡尔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两位检察官所作的情况通报。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两法庭的报告，它们非常准确和清楚地描述了赋予它们的任务、它们为履行这些任务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已面临和仍在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它们结束工作最后期限方面的挑战。

关于已完成的工作，我们要祝贺两法庭的工作人员取得的成就。他们在起诉大量被告人和作出判决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努力。我们欢迎并鼓励这些努力，因为它们非常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正义的至高无上。

关于第 1534（2004）号决议确立的最后期限问题，鉴于这些期限是由安理会确定的，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遵守这些最后期限。我们祝贺两法庭采取了切实措施来加快调查和判决工作，并限制审判准备工作方面的拖延。我们请它们继续制定此类举措。特别是，它们应当尽快确定应当移交给相关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案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请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各国为加强其国家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无论如何，安理会在需要的时候总应能够评估情况和采取措施。

关于在逃犯这一关键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即使在两法庭的任务规定结束后，只有这些在逃犯被逮捕和审判，它们的工作才会有效。应当把被怀疑在犯下这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许多国家有意与两法庭开展合作。不过，我们要表示，我们对某些国家未能与两法庭合作感到关切。各国必须与安理会设立的两个法庭充分合作。

最后，关于两法庭的遗产及其遗留职能问题，布基纳法索在密切关注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该工作组正在寻找适当的应对办法。我们祝贺工作组已开始对两法庭联合文件中确定的遗留问题进行二读。这一重要工作必须继续，我们感兴趣地等待就档案、落实证人保护、施加制裁、审判尚未抓获的在逃犯等关键问题提出的建议。

拉埃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介绍各自法庭的报告。我们还感谢两个特设法庭的检察官详细介绍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正在采取的步骤。这是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作的首次报告，我们希望向他表示我们的热烈欢迎，并祝愿他在新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对两法庭正在采取步骤以确保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感到高兴。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作出努力，向主管的国家司法机关转让文档和移交案件。我们认识到，在起诉得到确认之后，只有分庭有权作出将起诉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决定。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请求分庭向卢旺达移交五起案件，包括一名在逃犯的案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分庭关于不允许向卢旺达移交这些案件的决定；我们尊重这一决定。

我们希望强调，必须对国家司法系统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这些司法系统能够受理将移交给它们的案件，使这些法庭能够相信，这些司法系统（例如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将能够妥善伸张正义。我们欢迎卢旺达政府最近为改进其刑事司法系统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该政府继续沿此道路前进。我们注意到，案件移交问题是这些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自该法庭检察官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逃犯被捕。这些逃犯中有些是应受起诉的高级被告。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应履行的责任，执行两个法庭的逮捕令。

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指出，在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和戈兰·哈季奇的意愿方面，合作不尽如人意。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个人被怀疑躲藏在其境内的前南斯拉夫各国，有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特别责任。

令人满意的是，我们为减轻这两个法庭工作压力过去作出的决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中延长了审案法官的服务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中增加审案法官的人数。我国代表团希望向这两个法庭的高级官员保证，我们将继续它们完成任务。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主持下在本会议厅发言，我要对你担任本月份主席表示最诚挚和最热烈的祝贺。我确信，你担任主席将会取得圆满成功。你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同时，我要向目前正共同率领赴非洲访问团的索沃斯大使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他们如此有效和富有成果地开展其主席工作。

我还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波卡尔庭长和拜伦庭长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情况。

意大利赞扬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这些进展是通过两个法庭及其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有力承诺取得的。我要特别祝贺布拉默茨检察官；他 1 月 1 日就职，今天第一次以该身份出现在安理会面前。

我们赞同和全力支持稍后将由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仅限于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我们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为确保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与两个法庭合作的情况未得到改善。合作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当务之急是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以避免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一步拖延。两个法庭帮助为遭受令人发指暴行蹂躏的社区带来永久和平的使命必然意味着将这些暴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决不能发出时间有利于罪犯的信息。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未来，意大利认为，安理会必须保持警惕，避免在伸张正义方面出现不应有的拖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守 12 月份提出的时间表的能力遇到一些障碍。我高兴地注意到，拟定了新的时间表。尽管任务艰巨，但我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满足安理会的期望，遵守这一时间表。

当然，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时，安理会应避免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它打算以公正为代价来促进办案速度。公正必须是任何司法机构的压倒性关切，特设法庭也不例外。我确信，两个法庭将作出一切努力，尽可能高效地完成众多未结案件，继续将中低级案件移交主管的国家司法机构，并为上诉方面的司法活动提供便利。

另一方面，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司法机构的审判进程方面和宣传方面增加受影响最直接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这可能对平民和这些国家的未来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的任何支持，包括通过加强相关国家对国际罪行进行刑事审判的司法能力，都非常受欢迎。

在这方面，意大利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中指出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主要涉及传播司法和起诉活动中的最佳做法，将大大有助于在地方和国际等级巩固国际刑法领域国际司法机构的成就。

最后，意大利要指出，安理会正在认真考虑两个法庭的遗留事项。由比利时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已经举行多次会议，许多微妙问题已获讨论或正在讨论。我确信，凭着全体安理会的积极贡献，不久将作出重要决定，以便重申设立两个法庭的宗旨：惩罚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最令人发指国际罪行的责任人。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在安理会面前介绍情况深表赞赏。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坚决支持这两个法庭努力将卢旺达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过去 15 年来，两个法庭取得了很多成就；它们都即将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铭记安理会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以下结论感到非常鼓舞：该法庭对 2007 年 12 月向安理会宣布的多数计划进展顺利。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即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尽可能迅速和高效地完成所有审判，估计所有上诉案件将于 2011 年了结。

我们完全同意两个法庭的评估，即这些估计可能会受未预见的情况影响，同时也铭记以下事实：安理

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两个法庭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步骤来遵守各自的最后期限，并敦促各国、特别是有关区域内各国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以便它们及时完成各自的工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所显示的各国向两个法庭提供的一切合作性努力。

越南关切地注意到逃犯人数，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到的最高级逃犯。不过我们相信，不把这些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决不会甘休。我们鼓励两法庭继续积极努力，在完成工作时间内决定任何可能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案件。这样做也将有助于安理会决定采用适当的余留机制，对非移交案件进行国际审判。

今后两年半，我们国际社会成员需要加紧努力，确保两法庭得到完成其工作和使命所需的一切支持，包括继续提供充分资源，争取留用合格工作人员，并且找到解决其遗产问题的好办法。还应当帮助建设能力，以提高国家司法机构受理移交案件和处理法庭遗产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应在安理会国际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协助下，与法庭密切协商，及时作出有关遗留安排和机制的决定。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建设性地努力，以确保顺利有效完成两法庭的工作。

Roelants de Stappers 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对两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和福斯托·波卡尔以及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和塞尔日·布拉默茨今天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我特别高兴地向布拉默茨先生表示祝贺，今天是他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一次来到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愿谈谈其他一些重要问题。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两法庭的报告，并且正如我们在 2007 年 6 月和 12 月的发言（见 S/PV.5697 和 S/PV.5796）中所说的那样，继续认为，两法庭已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当然，人们遗憾地看到，正如两法庭评估显示，2011 年前将无法完成上诉程序。我国代表团呼吁两法庭继续竭尽全力尽可能遵守到 2010 年完成工作的最后期时限。某些拖延不是法庭造成的，不能归咎法庭，尤其是由于国家不及时逮捕和移交某些被告而造成的拖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情况就是如此。

这方面我要回顾，我们认为，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第 1534（2004）号决议重申的完成工作日期是指示性的，应根据情况发展加以调整。四、五年前通过的这两项决议，要求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第 1503（2003）决议第 7 段，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3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可根据情况和两法庭实际工作能力考虑上述日期。

根据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将案件移交某些国家司法机构审理，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必须强调，有关某一案件是否移交的决定纯属司法性质。

如果不将被告逃犯缉拿审判，两法庭的遗产、进而其设立者安全理事会的遗产将受到损害。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在逃犯尤其如此。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两法庭充分合作，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移交海牙或阿鲁沙。比利时遗憾地注意到检察官布拉默茨对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所作的好坏参半的评估，我们鼓励塞尔维亚政府尽力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样，鉴于检察官贾洛提供的情况，我们敦促肯尼亚当局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最后谈谈两法庭关闭后需要履行的遗留职能。今年年初起，比利时代表团担任有关该问题的非正式工

作组主席，我可以证明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那样，5 月中旬，韦贝克大使已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一进展情况。过去几个月，工作组有条不紊地研究了两法庭提出的一份遗留职能清单，并以书面问答的方式同两法庭展开积极的对话。事实上，今天下午工作组将于两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继续这一对话。

过去几个月来协定初步的内容已出现，使我们能够在遗留问题上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现在正在准备一份文件，提出各种可选办法。2008 年下半年期间，工作组可根据这些可选办法继续开展讨论。

还是关于遗留职能问题，除审判在两法庭关闭时尚未被捉拿归案的逃犯这一问题外，我愿以我国代表身份强调有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执行判决问题的重要性。这些问题涉及个人基本权利的核心。关于执行判决，我愿补充，同两法庭达成的协议的数量仍然不足，我们呼吁各国考虑进一步签署此类协议。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感谢他们有关两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最新报告。我特别要向塞尔日·布拉默茨表示欢迎。虽然安全理事会对布拉姆茨先生并不陌生，但这是他第一次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与会。

我国代表团肯定过去六个月两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十分珍惜两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在今天与会的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领导下，为采取措施加快审判与上诉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显示的承诺。如果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能向其团队转达我们的谢意，我将不胜感激。

我也敦促两法庭继续努力，避免完成工作时间表进一步推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致力于确定进一步改革工作做法的措施。两法庭必须尽可能高效运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最近作出裁决，拒绝检察官提出的将穆尼亚卡齐一案移交卢旺达审判的请求，这可能对该法庭满足完成工作最后期限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期待在今后数月了解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情况。

联合王国通过以往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的发言一再表明，而且我今天再次表明，将现在依然逍遥法外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告捉拿归案，仍然是一项紧迫的最重要优先事项。如此众多逃犯——17 名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依然逍遥法外，这是不能接受的。

只有到他们在海牙和阿鲁沙被绳之以法，两法庭的工作才告完成。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所有 4 名在逃被告，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必须受到国际司法审判。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已确定一些逃犯案件适于移交国家一级审理。在所有案件中，至关重要的是要得到国际上的大力配合，逮捕这些人，以便能够开展司法程序。

我们要回顾，正如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的那样，所有国家仍有义务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将被告缉拿归案。联合王国自己愿为两法提供任何必要援助，但不可避免而且也很自然的是，这方面的具体和主要责任在于该地区各国。

我们注意到布拉默茨先生的看法，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地区当局之间的建设性关系，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提供的合作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特别是在调取档案和文件等方面。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布拉默茨先生认为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合作程度只是部分令人满意。我们承认塞尔维亚当局最近试图抓捕被告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却未成功，但这是不够的。我们强烈敦促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尽最大努力抓捕所有在逃被告并将其移送海牙。

我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的名义在安理会所作的发言。联合王国欢迎塞尔维亚与欧盟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仍是入盟进程的重要内容。欧盟外长的结论表明，只有理事会认定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才会开始执行临时协定并批准《稳定与结盟协定》。

关于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最近致信秘书长，谈到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逮捕某些逃犯，特别是据信藏匿在这两国的卡布加先生问题上提供的合作。我们特别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大力、及时配合法庭检察官努力找到并逮捕法庭通缉的逃犯。

我们欢迎安理会工作组在审查两法庭完成工作后仍将具有的遗留职能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们感谢在这方面继续给予两法庭协助和配合，并赞扬比利时代表团在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显然，现在需要就关键问题作出决定，以便安理会能够及时就遗留安排作出决定。我们期待着今后几周中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就这些问题继续合作。

如果可以，我愿回应我们今天上午在会议厅听到的一些内容。我仔细地聆听了其他代表的发言，我愿表示，联合王国不赞成俄罗斯大使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或作用所作的评价。该法庭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其判决基于提交给它的证据。联合王国完全相信法庭的公正性及其决策程序。我愿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为评估各国对在前南斯拉夫全境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所给予的合作而设立的唯一机关。它们的意见才算数，它们的意见安理会才应该支持。各国不应试图与两法庭的意见较劲，而应尽可能地让它们获得信息和配合。

今天还有人提出了证人保护问题。妥善保护证人对于确保法庭获得所有证据至关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前的报告表明，在科索沃的很多案件中，证人保护是整个地区的一项挑战，但塞尔维亚在保护证人方面也存在困难。各国政府在这些问题上充分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欢迎科索沃政府承诺竭尽全力履行自身义务。我们希望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关于哈拉迪纳伊案本身，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已提出上诉通知。我们期能按适当程序办事。

最后，我谨重申，最高级别的逃犯必须接受国际司法审判。在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发生约 13 年之后，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为什么会发生屠杀，记住因为实施屠杀而受到起诉的人，即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斯雷布雷尼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发生的最严重屠杀事件，7 000 名穆斯林男子和男童遭到杀害。这一残暴罪行的受害者有理由要求使罪行实施者在国际法庭接受司法审判。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我感谢他们分别作了报告。

安全理事会 15 年前设立两法庭是国际刑事司法发展过程中的决定性时刻之一。我国克罗地亚是最早提议设立两法庭的国家之一，因为我国受到了战争罪这一最痛苦经历的直接影响。这些罪行是侵略者于1990 年代初对克罗地亚公民犯下的。今天，在两法庭任务更接近完成工作日期之际，我们可以说，通过设立两法庭所期望实现的很多目标已基本得到实现。然而，我们要想有把握地说它们的任务已经完成，国际社会就必须确保为将最大责任人绳之以法而竭尽了全力，无论这需要多长时间。

我们认真听取了两法庭代表向安理会所作的报告。我们欢迎他们承诺确保采取一切措施，加快两法庭工作，早日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作为这项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安理会必须就某些机制作出决定。即使目前的审判结束了，这些机制也有必要存在下去，从而确保某些基本的遗留职能得以继续。克罗地亚将继续参与这些讨论，以期及时阐明此类机制。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特别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有关的两个问题。

第一，在处理遗留机制问题时，非常重要的是安理会要表明，两法庭的核心任务不应受损。因此，逃犯必须接受审判。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这意味着所有 4 名剩余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必须接受国际司法审判。做不到这一点，法庭就仍没有完成任务，其遗产也是不完整的。只有申诉庭才能作出任何是否可能将此类审判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决定。

第二，两法庭长期遗产的利益要求必须找到最佳办法，来平衡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利益与整个国际社会保护这一遗产的利益。档案问题是未来遗留结构的一项重要内容。铭记其重要性不止于司法程序，我们期待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来调和地区和地区以外所有各方的利益，尤其是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与当前和今后审判有关的各方利益。

正如克罗地亚已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克罗地亚坚定认为，两法庭长期法律传承的最重要决定因素之一是确保其所遗留的一切得到其管辖范围内各国接受。因此，确保各国司法机构积极参与起诉战争罪行非常重要。这不仅有助于有效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而且也会显示国家自主性。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已清楚表明，它有能力审理哪怕是最敏感的案件，其中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克罗地亚法院的一起案件。在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框架内，克罗地亚随时准备受理涉及克罗地亚公民或在克罗地亚境内所犯罪行的任何余留案件。

此外，我国准备承担责任，使涉及服刑问题的剩余职能得到履行，我国还希望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缔结一项此方面的协议，以便使那些希望在克罗地亚境内服刑的已被判刑者能够在克罗地亚服刑。

正如以前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指导当前做法的指导方针已经过时，因为自法庭设立以来，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应该使那些被判刑的人在发生犯罪行为的国家境内服刑。目前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判决而言，情况就是如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使两法庭做法不一致的情况继续存在下去。

我现在想谈谈克罗地亚与国际法庭合作方面的最近发展，我想提供这方面的一些确切情况。克罗地亚目前正在积极参与支持法庭的工作，包括提供筹备和进行审判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它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在过去一年里，克罗地亚当局已经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控部门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克罗地亚还长期参与推动战争罪审判方面的区域合作。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今天所说的话。我们认为没有理由质疑以前所述的普遍令人满意的合作，因为克罗地亚当局非常愿意参与审判战争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它仍是其他国家的一个榜样。

克罗地亚有关当局与法庭代表之间建立的广泛工作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丝毫没有减弱。检方获许查阅国家档案的全部资料，包括国防部的资料。到目前为止，9 000 多份文件已经交给检方，其中包括来自最高层军官的文件。迄今已经接到将近 800 项协助请求，其中只有一项请求仍然只是部分得到满足。剩下的第 739 号请求已经得到我国当局的充分重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收到有关这一请求的广泛文件，总共有 1 833 份。我们正在我国进行一些内部调查，以查明是否存在检方想要的其他文件。我们还定期向检方提供这些活动的最新情况。我们已经作出早期努力，以便使这些工作能够迅速结束。

克罗地亚仍然相信，正义是持久和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它十分重视公平、有效地审判所有犯下战争罪的人。然而，如果不能够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就会妨碍实现这项目标，并且损害到法庭的长期法律传承。

去年秋季，法庭对所谓的武科瓦尔三人案所作的判决不仅在克罗地亚，而且在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相关各方之间引起了强烈反响。我们注意到检方在 Mrkšić 案和Šljivančanin 案中提出了上诉。这两个案件是武

科瓦尔三人案的一部分。然而，我们难以理解为什么在 Miroslav Radić 被宣告无罪的案件中却不提出上诉。Radić 是该起大规模罪行中剩下的第三位参与者。那次犯罪行为除其他外造成逾 2 060 人被草率处决。我们仍然希望，武科瓦尔案的上诉判决将会伸张正义，经受住时间的考验。

最后，我要援引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戴尔先生去年秋季在大会发言谈论这个问题时所说的话。

> "惩处战争罪行这一问题涉及更广泛意义上的责任。它涉及国际社会确保有效预防冲突的责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人道主义法及法治的责任。"(A/62/PV.25，第 9 页)

1993 年设立法庭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萨纳戴尔总理还指出，确保

> "起诉的公正结果是劝阻那些可能考虑在当前或未来再次从事此类罪行的人的唯一办法。公正的处罚是对受害者某种程度的尊重。公正的处罚是最好的震慑。公正的处罚也捍卫真理，并为长久和平、安全与和解开辟道路"(同上，第 7 页)。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欢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他们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全面通报。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强调完成工作战略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最后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以及在完成两法庭工作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完全理解，两法庭持续努力提高效率，在尊重被告权利的同时探索加快审理工作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关于两法庭在完成工作之后仍将遗留的一些职能，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该设立一个处理余留职能问题的具体机制。此一机制应能行使余留的职能，尤其是有关缉拿逃犯、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证人保护、监督服刑和档案管理的职能。我们认为，这个机制只应履行必须保留的具体余留职能。其他的职能应该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理会应该考虑的最重要余留职能是对逃犯的审判。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将所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接受的。

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中与余留职能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将案件移交国家法院审理。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样做有难度，但有好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法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如果要使国家法院能够在今后接管两法庭的司法职能，那么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两法庭为加强与各相关国家当局的合作而开展的努力。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提到，比利时主持的关于两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已经成功地就确定余留职能以及它们所产生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达成了一些方面的协议。我们赞同这样的意见：这种协议能够成为工作组的一个良好共同基础，以使之能够迈入新的工作阶段，侧重探讨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的可能内容。我们鼓励两法庭与工作组合作处理两法庭遗留的问题，尤其是涉及行使法庭余留职能所需机制的问题。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两法庭履行职责，包括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感谢两法庭在将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反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方面的贡献。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两法庭庭长波卡尔和法官拜伦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和贾洛所作的非常准确和详细的通报。当然，我们也赞同斯洛文尼亚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我谨以我国的名义作些评论。

首先，我要向我们的客人保证，法国将全力支持两法庭将在完成任务的困难阶段所作的重要努力。安全理事会建立两法庭是为确保不让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严重反人类罪行逃脱惩罚。在确保罪责人获得公正的审判时，国际社会不仅要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而且要减少受恐怖冲突影响的地区的紧张局势，恢复那里的和平与安全。

由于法庭的工作，这一目标大体已经实现。法庭的期限即将结束，我们认为，我们应给与法庭一切必要的支持，使之能全部完成任务。这正是安理会在2003 和 2004 年确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的要点。提出的时间表是：2008 年是一审的结束日期，2010 年是上诉程序和所有工作完成的日期。我们赞扬两法庭为遵守这一时间表作出了努力。应强调为精简审判所采取的步骤，同样也应强调加快工作步伐。安全理事会有关授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招聘额外的审案法官的决定在这方面尤其是有益的。

遵守时间表意味着我们必须给法庭以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持续地开展活动，使司法执行的质量不受影响。我们注意到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遇到的拖延，这主要可能是因为报告中提到的司法方面的复杂性。此外，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权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我们理解法官执行起来不总是那么容易。

国际社会对拖延也有责任，这是因为，诉讼的进展还有赖各国的合作。我们认识到安理会规定的时限具有指示性质，但我们要求法庭竭尽全力遵守时限。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必须确保外溢不会超过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

完成工作方面的主要不确定性是被告人在逃问题。我们也认为，不将这些被告人逮捕归案和加以审判，法庭的任务便无法完成。法国坚定承诺将特别是姆拉迪奇先生、卡拉季奇先生、茹普拉亚尼先生和哈季奇先生交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办，将卡布加先生交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办。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和肯尼亚没有给与充分合作，我们呼吁这两个国家与法庭全面合作。

法国真切地希望逃犯问题能够在法庭工作结束前得到解决。否则，应该在管理两法庭的遗留工作的框架内完成，这是因为，法庭的结束意味着上述在逃罪犯可以不受惩罚，这是无法接受的。

这自然让我接下来谈一谈法庭的余留职能问题。由比利时非常有成效地主持的安理会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最近几个月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工作。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到年底安理会能够通过一项决议，建立起能够在法庭结束后管理其余留职能的框架。我们欢迎该工作组内业已达成的几点协议，首先是杜绝有罪不罚和将负有最大责任的逃犯送交国际法办。我们认为，我们应提供一种能够恢复对缉拿归案的人进行审判的能力的机制。此外，我们还坚信，这种必须是精干、有效和经济的机制应该具备以完全公平和安全的方式司法所需要的职能。最后，我们承诺确保应由联合国保留对法庭档案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总之，法国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法庭余留工作的完整性和持久性。赋予两法庭的国际司法的授权应予完成，根据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战略结束其工作，绝不意味着放弃建立两法庭背后的主要推动力，即：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和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所作通报。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两法庭在给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各共和国带来和平、正义与和解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并感谢两法庭所有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努力确保遵守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提出的各项目标。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得到了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政府的令人满意的合作。重要的是，这种合作和对话能够继续，特别是在证人的保护和判决的执行方面。但我们对报告提出的一个意见感到关切，那就是，塞尔维亚政府在接触档案和主要文件以及逮捕仍然在逃的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等人方面给与的合作并不令人满意。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逮捕归案的情况、这些新案件给该法庭带来的工作量及其对完成工作战略中提出的预期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关切地等待法庭为尽快处理新工作量进行的讨论的结果。我们承诺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对于检察长办公室最近所提报告感到关切，该报告表明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没有给与足够的合作。我们敦促这些当事方履行其法律义务，以实现第 1503（2003）号决议为该法庭所确定的目标。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是作为常设性机构建立起来的，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完成工作战略，其任务应予全部完成。因此，两法庭需要具备为确保其能以迄今工作中的同样勤奋完成目标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行政及司法人员。

我们还认为，听取两法庭就保留其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所表达的关切和考虑极其重要。这一问题无疑会对两法庭的工作具有负面的影响。我们认识到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去年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我们促请秘书处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两法庭能够拥有及时和高效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

最后，我们注意到两法庭就其遗产和遗留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提出的建议，我们特别感谢它们与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了有效沟通和交流。我们同意它们的看法，即安理会应当确保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机制，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并审议审判 2010 年后被捕的个人的可选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两位庭长和两位检察官今天所作的情况通报。美国欢迎两位检察官和两位庭长对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我们赞扬两法庭、各位法官以及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我们特别要感谢哈桑·贾洛检察官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欢迎新任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回到安理会。

美国促请两法庭继续以最高效率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受到鼓舞的是，处于审前阶段的案件数量较少，我们希望各分庭努力尽快结束这些案件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有鉴于此，我要谈 3 点。

第一，我们赞扬两法庭努力酌情把未被指控负有最高刑事责任的被告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内司法能力。

第二，必须把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并仍在逃的 17 人绳之以法。美国促请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尽快逮捕这些被告。

第三，美国呼吁各国履行与两法庭合作的义务。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报告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在逃犯、被指控为种族灭绝罪提供资金的卡布加目前在肯尼亚。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贾洛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即肯尼亚政府没有充分配合该法庭的努力以力求逮捕卡布加。美国促请肯尼亚立即根据该法庭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采取更多步骤使卡布加无法使用其支助网络。

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特别是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对确保巴尔干地区的持久和解仍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呼吁西巴尔干各国，特别是塞尔维亚履行其义务，逮捕所有在逃犯并将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检察官以及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努力，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局开展密切合作并共享信息。我们促请这些国家继续加强信息共享，并允许酌情在各国之间移交战争罪诉讼程序。

在两法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时候，美国将继续支持各种努力，以确保在两法庭最终关闭后成功解决遗留问题。我们再次感谢两位庭长、两位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的努力和为悼念受害者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我安理会主席的职能。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参加欧洲联盟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成这一发言。为节省时间，我将作精简发言，现在正在安理厅内分发正式发言稿全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感谢你、两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两法庭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今天就各自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所作的通报。

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大力支持。两法庭在其存在的这些年中对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透明和有效的国际司法公正是可行的。两法庭通过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在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法治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两法庭的成就清楚表明，和平与司法可以齐头并进，而我们仍然坚信它们应当齐头并进。我们认为，两法庭对恢复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在这些冲突中看到的令人震惊的罪行不应当不受惩处，而犯有这些罪行的人也必须为其行为负责。

欧盟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但仍有 17 名被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4 名被告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3 名被告——在逃，他们中的一些人，例如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以及菲利西安·卡布加是被指控负有责任的关键人员。自发布上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以来，仅有一名在逃犯被捕。尽管欧盟赞扬坦桑尼亚当局逮捕了恩扎博尼马纳先生这名最高级别的逃犯，但与此同时，我们促请各国充分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无条件地与两法庭合作。欧盟仍绝对致力于确保剩余的所有在逃犯接受国际司法审判。

通过提供调阅档案和文件的机会、找到和保护证人，特别是通过追踪、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来与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充分合作，对完成工作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以加快逮捕和移交剩余在逃犯。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欧盟仍坚决致力于保证所有 4 名剩余被告接受国际司法审判。欧盟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在逮捕在逃犯方面提供的合作仍不令人满意。塞尔维亚总统塔迪奇在最近的选举后，关于把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作为新政府优先事项之一的言论令人感到鼓舞。必须强调，无论哪个政府执政，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一项国家责任。

欧盟注意到，仍要做许多工作来促进该区域各国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方面开展合作。欧盟呼吁该区域各国，特别是肯尼亚根据其法定责任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在此，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欧盟已通过了三份共同立场文件和一项理事会条例，以便支持有效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定。

欧盟赞扬两法庭正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一审的所有审判活动，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然而，欧盟注意到，由于若干因素，包括较迟逮捕和移交在逃被告，最初的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期限估计将被推迟。

欧盟进一步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遗留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欧盟欢迎在比利时领导下，在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讨论这些问题。

我们认识到，完成工作战略对国家司法系统、因而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欧盟欢迎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设立起诉和审判中低级被告的专门机构。欧盟还全力支持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和改进其能力，使之能够开始起诉等待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

我们要强调，国家司法机构需要实施开展公平的司法程序，并规定根据适当的安全标准服刑。因此，欧盟重视持续监测所移交案件的审判，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这些审判。尽管鉴于现行的完成工作进程，移交中低级案件是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欧盟仍然坚信，剩余的高级别逃犯一旦被捕，必须在国际法庭面前受到起诉和审判。

欧盟欢迎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最近签署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最后，欧盟赞扬两法庭的外联方案；这些方案向广大民众宣传法庭的工作，以便协助实现我们的关键目标，即完成在各自的冲突后区域讲实话与实现和解的进程，并因此确保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欧盟随时准备承担自己的一份责任，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戈伽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给我们这一机会，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一重要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要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再次表示，当它努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时，卢旺达政府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要对拜伦法官和贾洛检察官分别介绍情况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正在做的宝贵工作。卢旺达人民赞赏他们对我们和解进程的贡献。

我们注意到并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努力执行与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相关的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我们还高度赞扬安全理事会继续给予关注，作出应有的努力，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得以成功和顺利地完成。

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范围内的罪行是在卢旺达境内主要由卢旺达人和针对卢旺达同胞犯下的。这使卢旺达成为在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方面最负有责任和最相关的国家。正是在这一方面，卢旺达认为，它必须全面参加对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事项作出决定，特别是作出关于完成工作进程的决定。我们继续改进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机构体制，以便与完成工作进程和相关的合作挑战步调一致。我们高兴地通知安理会，迄今为止，我们一直能够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提出的所有请求。我注意到该法庭庭长通报时对合作情况予以肯定。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中指示两法庭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各自的活动。这些决议进一步指示将中低级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国家司法机构——审理。作为国家责任事项，卢旺达已经开始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密切协商，并开始为接受可能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来的一些案件和进行审判做准备。

2000年3月通过一部关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任何其他国家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全面立法。该法为公正审判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它特别依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认和运用的其他最佳做法。该法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监督审判，并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首要地位和收回所移交案件的权利。

已经准备了现代化的审判室。过去两年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之间一直在执行一项联合方案。根据该联合方案，我们开展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之间熟悉和互动访问，同时为法官、检

察官、律师协会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办讲习班。在基加利修建了一所现代拘留所，以接纳将在国家法庭受审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羁押者。

同样，2008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向卢旺达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告的协议。该协议基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在卢旺达服刑的要求。我们有一个旨在接纳从阿鲁沙移送来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告和可能被起诉的该法庭被告的现代惩戒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对卢旺达进行了一系列访问，以便核实卢旺达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未完成工作的准备和意愿情况。他们对卢旺达司法机构遵守国际公认标准和准则的水平表示了满意。在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的支持下，我们得以作出这一切准备。这是因为，卢旺达与安理会一样，也对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顺利完成工作进程感兴趣。

仍然在逃的逃犯并不限于列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名单上的 13 个人。我们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不会变成对未被列入名单的那些人的大赦。我国政府赞赏逮捕了一些逃犯的一些国家政府的努力。将这些逃犯引渡给卢旺达的进程已经启动，这主要是正在卢旺达进行的司法部门改革和能力建设的结果，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作了描述。

卢旺达对遵守公正审判和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的承诺无可置疑，因为这是我国政府基于持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政策的核心。我们在这一重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取得的进展满足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进程固有的要求。

自 2007 年 5 月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出了五项关于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的请求。这五项移交申请尚摆在该法庭的各分庭面前。卢旺达已经履行其向有关移交分庭提交呈件的职责，从而显示处理这些案件的意愿和能力。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国对案件移交问题正在采取的方向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这一进程有可能损害我们煞费苦心建立起来的信任和信誉。正是这一信任和信心导致某些国家政府、包括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的政府逮捕在其领土上被发现的一些逃犯。

我们在司法改革方面的成就并不是无形的，而是非常具体的。我们参加完成工作进程是响应一项呼吁，而非公关之举。

必须根据我们的做法与政策而非假定的日后不当行为判断我们。我们期待并希望能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继承一份有助于我国努力的遗产。我们期待这一遗产有助于我国体制机构的成长。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包括法官的裁决，应当是针对具体案例和被告个人的，不能被用来破坏整个国家体制。我们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穆尼亚卡齐案”的裁决与法庭有关我国政府与法庭间合作状况的先前多次报告和新报告相矛盾。这些报告毫不含糊地指出，卢旺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更加令人失望的是，法庭法官完全依赖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作为其裁决的理由，完全不顾卢旺达方面对这些报告的意见。他们歪曲卢旺达政府拒绝外国司法机构宣判的做法，尽管这事实上是一个国家应有的一项主权权利。

1999 年，卢旺达就法庭处理“巴拉亚格维扎案”的方式提出抗议。最终经过上诉，巴拉亚格维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此后，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又作出五项无罪判决，但卢旺达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议。法庭选择单独提及 1999 年事件，不提其后多次无罪判决，企图将卢旺达描述为一个反对无罪判决的国家。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歪曲，并且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我们对这项裁决感到不安，它把我国描绘成为一个不可信任的国家。这有可能为现在仍然在逃的人犯提供在不同国家逃窜、逍遥法外的借口。不过，我们得知，法庭检察官打算对此裁决提起上诉，我们将继续关心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关于检察官在“Kabgayi 案”上的决定，我国重申我国承诺并准备严格按照公平审判的准则与原则完成此案司法程序，遵守我国对检察官的承诺。

卢旺达致力于维护司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建立支助机制，帮助卢旺达努力。也可以通过这种机制，解决与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职能相关问题。

在此重要时刻，卢旺达依然认为，设法和睦完成法庭特定任务是重要利益所在，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利益所在。在此阶段，我们需要在联合国会员国与卢旺达政府之间建立一种更具可持续力和长期的机制，通过该机制解决各种重要问题，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剩余案例的移交和审判、在逃犯的追捕、判决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档案的管理等问题。我们需要有一种机制确保既定目标不逐渐发生变化，需要防止既成事实层出不穷的现象。通过这种机制，我们可有一个顺利、有效地完成工作的进程。

正如我前面指出，今年 3 月卢旺达签署了执行判决协定。我国已经做好将所有定罪罪犯送到卢旺达执行判决的一切安排。我们只期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顺利完成协定其余部分规定。

把档案移交卢旺达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同指定研究该问题并提出建议的小组的协商工作始终在进行。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并准备全面接受这些档案。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正式讨论开始的越早越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愿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及新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表示敬意，并祝愿新检察官在这一极端复杂和重要的岗位上取得重大成就。

5 月 29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会议通过一项有关过去六个月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与今后合作框架报告，我们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散发了这份报告。我谨简单介绍报告主要内容。

法庭要求移交 46 名被告，塞尔维亚已经移交 41 名。有 1 被告在移交程序完成前死亡，仍在继续搜捕另外 4 人。已经重金悬赏，鼓励提供可捕获此 4 人的情报。

检察官办公室提出 1 671 项协助提供文件的请求，其中 95％已经得到全部或部分满足，其余部分仍在处理中。

根据 2006 年查阅国家档案的原则与方式的建议，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已查阅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档案 20 次。法庭要求到庭作证的所有证人均已获得豁免。至少已有 123 名被塞尔维亚司法当局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有刑事罪的人，已经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分庭上接受审判。

塞尔维亚已经设立一工作组，负责搜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在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的进一步协助下，工作组定期报告其活动。

这些重要成就，是经过大量辛勤工作和奉献取得的。但是特别检察官似乎并不认可这些成就，反而在一份报告中声称，“缺乏一项明确的共同战略以及针对找到逃犯藏身之地并予以逮捕的系统调查活动”（S/2008/326，附件二，第 26 段）。尽管如上所述，已经查阅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档案 20 次，但检察官办公室声称，“一直未允许查阅这些档案”（同上，附件二，第 22 段），而且在档案查阅和文件提供方面的合作仅“部分令人满意”（第 20 段）。

此外，塞尔维亚已尽最大努力保护证人并确保其出庭。我国已针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每一项保护证人的请求采取措施。但是我谨指出，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塞尔维亚不能干预，强迫证人自愿作证。证人的选择完全掌握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手中，因此证人拒绝自愿作证的责任不能归咎国家。

然而，更加令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和组织没有能力，有时甚至断然拒绝提供证人保护，预防可能证

人失踪。“Haradinaj 等人案”即说明这一问题。如果被控犯有严重罪行者的辩护律师可以说，控告不成立，无需辩护，非法律专家也能认识到，审判出了问题。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提出对此案判决提起上诉，并指控藐视法庭程序的动议。我希望，在下一轮审判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得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其他利害相关方的适当协助。

我们塞尔维亚对前任检察官德尔庞特夫人书中关于贩卖人体器官的说法感到震惊。根据这些说法，科索沃和梅托西亚的塞族人等非阿族人被劫持并转运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他们在那里受到酷刑，其重要器官被摘除。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启动法律程序，来调查和审判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实施者，并已为此请求国际协助，包括秘书长的协助。

德尔庞特夫人的书还突出了另一个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一些前任高级官员的令人不安和绝对不能接受的做法，那就是他们在公开发言、书或回忆录中披露机密信息。塞尔维亚对此做法深感关切。它将采取适当措施，并将要求国际上给予合作，来纠正这种情况。

只有通过共同合作，我们才能到 2010 年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感谢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协助塞尔维亚建设本国法律能力。这一点尤显重要，因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工作人员留用方面正面临严重问题。因此，建设各国能力，特别是建设本地区国家的能力，可成为适当的前进办法，为与遗留机制有关问题有关的问题提供答案。

促进地区各国间的关系、它们在欧洲进程中开展合作，以及它们的融合，将保证它们做好准备，能够在 2010 年之后承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很多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卡尔法官回应有关评论并回答提问。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支持。我已适当注意他们的评论，并将在海牙的审议中加以考虑。

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尽快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与此同时，当然要尊重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原则。没有这些原则，国际司法就毫无意义。我们已经考虑到了安理会成员对于完成工作的关切，并将在行动中以这些关切作为指引。

不过，我愿说明有人就移案问题所提出的一个问题。虽然我们同意，移案是完成我们工作的重要工具，但我愿强调，这始终要经过慎重的司法决定来实现。我们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在地区审案时遵守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原则，以及在批准将案件移交地区审理时遵守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法庭只获准向地区移送中低级被告，我们坚持了我们上级机构的这项决定。现在，我们有很少案件尚未开审，包括逃犯案件。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的立场是，这些逃犯被抓到后应由本庭审判，而不应移交各国司法机关。

移案还与各国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有关。我感谢各位对我们努力与各国司法部门建立强大伙伴关系，通过由各国继续起诉这些案件来保存法庭遗产一事发表正面评论。这些正面评论让我们受到鼓舞，我们将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一道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请允许我最后谈一点个人感受。今天极有可能是我最后一次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身份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我愿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在我担任庭长期间对法庭和我本人始终给予支持。在安理会下次就此问题开会前，我的任期就将到期。能够出席安理会会议，讨论安理会建立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的工作，对我来说的确是一件荣幸的事情和一段美不凡经历。请各位放心，我将记住我从参与这一高级别机构的工作中所学到的一切，并将在我于法庭的日常工作中以及或许其它地方，继续以安理会的明智看法为指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的说明和评论，我代表安理会感谢他的服务。我现在请拜伦法官回应有关评论并回答提问。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感谢各位颇有见地的发言。我愿向他们保证，我充分注意到了他们的评论以及提出的建议，并将确保我们下一步开展工作时会考虑到这一有睿智的忠告。这些发言表明，安全理事会仍然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崇高理想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我还愿表示，我极为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所表示的普遍赞赏。我愿向博学的联合王国代表保证，我向法庭工作人员传达会议精神时，这极有可能对人员士气产生积极影响。我只能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将继续全力以赴，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我们的任务。

我也注意到有人就移案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和作出的评论。对此，我只想说，法庭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我愿提醒安理会成员，能力建设活动不是我们分摊预算的一部分，为加强自愿信托基金所给予的任何援助都将用于该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的答复和评论。我现在请布拉默茨检察官回应有关评论并回答提问。

布拉默茨先生（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在座各位的评论，其中多数是令人鼓舞的，一些是批评性的。我愿感谢他们强调需要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合作。

我愿再次表示，我们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有关决议。庭长提到了这一点。法庭运用规则 11 之二，将很多案件移交给了地区，目前无其它移案计划。事实上，就在上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司法机关对这些案件作出了决定。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我们每天与该区域的检察官接触，以便将调查材料移交他们处理。请允许我表示，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为该区域检察官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在依然困难的政治条件下，而且在资源经常不足的情况下，他们正在展开出色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澄清和评论。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波卡尔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贾洛检察官抽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